

# 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09.08.28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 (三)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教輔二字第 1090545528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同時為兼顧同學到校前及放學返家途中，有使用行動載具和家長聯繫之需要與維護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有效學習，維持校園秩序並教育同學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特訂定本規範。

## 參、使用規範：

### 一、申請規定：

1. 不論之前申請與否，一律採用此新規範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主要目的為與家長聯絡**，禁止於上學及放學途中使用上網功能以及使用 app 軟體、遊戲功能，避免影響自身安全以及視力健康。
3. 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學，需先填寫攜帶行動載具需求調查表，教導處依照需求表給予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並依規定填寫「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如附件)，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事由後，由家長提出申請。
4. 學生需詳閱「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並**親筆簽名**(清楚應遵守之規範及懲處條件)。填寫完畢後，**交由班級導師初步審查，而後繳回教導處備查**。

### 二、一般規定：

1. 行動載具建議黏貼班級、姓名，以利辨識，抵達學校請立即關機並交至教導處。
2. 在校期間(到校~放學鐘響)需完全關機，非經導師、任課老師、教導處老師同意之特殊情形，不得擅自領取及使用行動載具。
3. 放學鐘響後始可開機，但禁止於校園行走時以及交通車上使用非通話之其他功能(上網、遊戲……等)。禁止騎車返家途中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影響安全。
4. 僅供申請學生依規範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經查由申請者同意借出，視同違

規。

5.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務必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肆、茲先列舉常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曾發生過的違規案例以及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上課利用手機聽 MP3、上 FB 打卡留言，影響教師及學生本身、其他同學上課。
- 二、 利用手機播放色情影片、圖片，嚴重影響校園單純求學環境。
- 三、 利用手機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不尊重他人隱私，觸犯相關法律。
- 四、 向同學炫耀手機造成手機遭偷竊或者本身保管不周而遺失。

伍、違規處理方式：

- 一、未經申請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同學，依違反《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之（小過 1 次處份），若屢次違反規定則依規定加重懲處，另外行動載具須由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
- 二、已申請，未遵守使用規範之同學，按《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之（警告兩次處份），並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 三、違反一般規定細則「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及「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記小過兩次處份，以及取消整學年行動載具攜帶資格，行動載具須由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則另依規定加重懲處。
- 四、針對經常性違規者或與同學發生爭執，利用行動載具聯繫滋事，除依規定加重懲處外，取消行動載具攜帶資格，不得再進行申請，行動載具需由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詳閱後請簽名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 雲林縣立四湖國中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

110年\_\_月\_\_日

申請人（學生家長）	與學生關係	家長 連絡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原因  
(請敘述具體事由)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b>學生家長</b>。</li> <li>2. 請申請人與導師連繫後，確定有攜帶行動電話之必要性，並先填寫攜帶行動載具需求調查表。</li> <li>3. 填寫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li> </ol>
----------	--

應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b>學生家長</b>。</li> <li>2. 請申請人填寫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li> <li>3. 請詳細閱讀下列申請注意事項，並配合共同約束貴子弟遵守申請規定。</li> <li>4. <b>上學以及放學途中</b>為維護交通安全以及避免不當環境使用會影響視力<b>禁止使用載具之非通話功能(如:網路、遊戲……等)</b>。</li> <li>5. 進入校園請<b>立即關機</b>，並<b>交至教導處</b>（勿使行動載具發生聲響、振動，包含鬧鐘功能），<b>繳交行動載具時間最遲於 7:30 前</b>，若屢次無故遲交，須愛校服務，次數依照遲交次數計算。</li> <li>6. 僅供申請學生依規定使用，<b>不得轉借他人</b>，如經本人同意借出視同違規，<b>申請學生與借用者皆需依相關規定懲處</b>。</li> <li>7. 放學後始可開機並使用行動載具之通話功能。</li> <li>8. <b>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故須通知貴子弟</b>，請聯繫本校緊急連絡電話： 學校總機：05-7872040 各處室分機如下： 教導處：015；教務組：013；總務處：014；輔導室：016</li> <li>9. <b>未依照相關規定程序申請</b>，依違反《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之（<b>小過1次處份</b>），行動載具需由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li> <li>10. <b>已申請，未遵守使用規範之同學</b>，按《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之（<b>警告兩次處份</b>），並<b>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b>。</li> <li>11. 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務須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b>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記小過兩次以上，以及取消當學年行動電話申請資格</b>，若情節重大，會另外<b>加重懲處</b>，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須由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li> <li>12. 針對經常違規或與同學發生爭執，<b>利用行動載具聯繫滋事</b>，除依規定加重懲處外，並<b>取消當學年行動載具攜帶資格</b>。</li> </ol>
-----------------------	---

導師	教導處戳章	
----	-------	--